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全文討論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，並規範系級研究中心設置標準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依本準則設置之系級研究中心，主要任務為推動學術研究及資管技術開發與應用。
- 第三條 有意申請者，應於每年指定期限向系辦提交申請表、計畫書與其他相關書面資料以供審查。
- 第四條 系級研究中心設置時需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：
- 一、 宗旨、設立目的、方向、組織架構與管理運作方式。
 - 二、 經費規劃：內容包含現有經費來源、未來經費來源與需系補助之經費規劃。
 - 三、 空間規劃：如需本系實驗室空間，得依本系實驗室配置管理辦法管理之。
 - 四、 具體推動工作事項：如舉辦研討會、學術研究發表、產業諮詢或資管技術開發與應用。
 - 五、 預期成效：含對系所之貢獻。
- 第五條 系級研究中心成員：
- 一、 系級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之聘任及任期依本系規定報請本系系主任任命之，異動時亦同。
 - 二、 系級研究中心可依實際需求設置副主任若干人，襄助主任推廣與處理中心業務，其聘任與任期依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。
 - 三、 系級研究中心得依需要，聘請專案研究員或研究助理；另為處理相關行政業務，得僱用相關行政人員。本系研究生可兼任系級研究中心研究助理，中心亦得在專案計畫項下延聘校外人士擔任顧問、研究員、研究助理或行政人員。
- 第六條 系級研究中心申請與審查：
本系系務會議負責系級研究中心申請文件之審查。
- 第七條 資源挹注及支用原則：
- 一、 系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 - 二、 系級研究中心如需本系實驗室空間，依本系實驗室配置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 - 三、 系級研究中心以中心名義對外承接之計畫案，須依照學校規定繳交管理費。管理費之50%由校使用、30%為院管理費、20%提供該中心自行運用。
- 第八條 系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系級研究中心之運作與終止
- 一、 系級研究中心對外簽訂合約應先經本系系主任簽核，並依規定送校辦理用印事宜。
 - 二、 系級研究中心之中英文名稱、中心成員名單如需進行變更，應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提系務會議核備。
 - 三、 系級研究中心之成員中，若本系教師人數不足三人，得主動填寫「研究中心終止運作申請書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提出終止運作申請，並提系務會議核備。
 - 四、 已成立之系級研究中心得於中心全體成員連署同意後，得主動填寫「研究中心終止運作申請書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提出終止運作申請，並提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十條 各系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，研訂設置辦法，提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發布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